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4,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备注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合 计	101,587.00	88,957.00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74.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2.44	482.50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15.36	2,949.94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20.86	7,841.72
合 计	76,587.00	11,274.16	-	11,274.1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962 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二、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拟结项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4.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33050166715600000736	募集资金专户	1,126.63	活期
合 计			1,131.30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单位：万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现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	------	--------	------	-----	------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产 品	保本保息固定利率 型	2021-12-24	2022-7-24	2,000
------	------------	---------------	------------	-----------	-------

3、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有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700 万元未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375.7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83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净额	累计投入 金额	累计利息收 入净额	结余募集 资金	待支付项目 尾款金额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 目	19,202.00	4,375.70	5.00	14,831.30	76.60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资金结余 14,831.30 万元，结余的原因如下：

1、该项目计划资金来源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2017 年立项并投入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经相关部门核准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期间公司在该项目投入金额 15,479.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金额 2,949.94 万元，未置换投资额 12,529.38 万元。形成资金的结余。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各个建设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节约了部分开支，故形成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三、 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14,831.30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



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本计划实施后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76.60 万元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用地方案调整影响工期。同时为了保持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一直紧盯国内外印刷包装等相关设备的最新发展情况。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部分地质结构复杂的影响,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投



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

（四）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9之规定：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016年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以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既是包装产业的战略部署，也是包装行业的行动指南。《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的各项指标和任务。作为包装行业和企业，应该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标准建设，构建包装与各行业、各领域的协调发展，反对过度包装，引导适度包装；加强绿色包装、安全包装和智能包装的发展。

近年来，无论是传统消费品还是新兴消费品，消费升级使得商品包装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商品时越来越看重的因素之一。瓦楞包装因其良好的物理性能、经济实用且环保，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目前瓦楞包装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数字印刷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瓦楞包装的个性化发展，目前约有10%的瓦楞纸板在印刷高分辨率图形时，采用数字印刷技术，为实现瓦楞包装个性化提供了基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循环经济的大力倡导，瓦楞包装产品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系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已获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同时，公司是国



内率先使用水性印刷的瓦楞包装生产企业之一，设计、制版、印刷等工艺技术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未来扩产和技术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预计收益

该项目总投资 19,791 万元，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32520 万元，税后内含报酬率 18.52%，静态回收期 6.3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六、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鑫

宋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